

于洪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洪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于洪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于洪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洪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县（市、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秘发〔2018〕247号）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沈阳市于洪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 于洪区人民政府授权于洪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代表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于洪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国有企业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于洪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党委履行中共于洪区委规定的职责，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区属企业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区政府授权，负责对全区行政、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配置管理及处置工作。

（二）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属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三）按照国务院、省、市相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

（四）负责指导推进全区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优化和战略性调整。

（五）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指导和监督所监管企业资本运营，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承担吸引各类资本任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六）负责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七）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按规定参与制定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负责编制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八）负责监督国有资产监管制度落实情况，完善出资人监督体系，加强监督协同，健全并执行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和问责机制。

（九）按照出资人职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等工作。

(十) 负责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监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占用费收缴。

(十一) 负责所监管企业党的组织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强化所监管企业思想政治教育和理论学习工作，指导企业精神文明建设。

(十二) 按分工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

(十三) 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十四)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 沈阳市于洪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按照政企分开以及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于洪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不得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和法人实体，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企业应自觉接受于洪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监管，不得损害所有者权益，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第四条 沈阳市于洪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国有资产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安全保卫、接待联络、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工资、人事、工会、老干部管理、医疗保险、后勤、计划生育和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拟订

局机关工作的规章制度、机关综合文字、干部培训工作；负责全局重大事项、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负责组织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工作；负责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及相关管理工作。

（二）国有资产管理科。承担对全区行政、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综合监督管理及配置、使用及处置工作；负责拟订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资产评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负责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清产核资职能、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与资产处置、国有产权（含股权）转让管理；负责全区国有资产动态管理平台建设及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区行政、企事业单位资产清查、资产年报、产权登记汇总等工作；负责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占用费的收缴。

（三）国有资本运营科。

承担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监督稽查工作，监管企业经济运行及财务动态监测；负责拟订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指导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工作；负责对监管范围内企业的改组和关闭破产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指导；负责所监管企业产权代表的委派及管理，国有股东及董事、经营者薪金管理、效绩评价；负责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所监管范围内的企业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实施审计监督，审核所监管企业财务预决算草案；负责编制国有资本收益年度预算、决算草案；负责监缴国有资本金收益，并对国有资本收益使用进行监管；指导和监管所监管企业资本运营，协助国有企业引

入战略投资者，审核所监管企业资本金变动、股权变动及发债方案；督促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第五条 本规定由中共沈阳市于洪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沈阳市于洪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于洪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于洪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于洪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国资局

单位：万元

支 出		
项 目	项 目（功能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53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3
四、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3.30
五、单位其他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
	行政单位医疗	3.30
	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96.33
	国有资产监管	696.33
	行政运行	78.3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5.00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73.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8.43
	住房改革支出	8.43
	住房公积金	6.87
	购房补贴	1.56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715.59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国资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国资局小计	715.59	715.59				
052	国资局	715.59	715.59				
	合 计	715.59	715.59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73.00					73.00	7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3	8.43	8.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3	8.43	8.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7	6.87	6.87													
2210203	购房补贴	1.56	1.56	1.56													
	合 计	715.59	94.58	84.27	10.27	0.04	621.00	82.00	536.00					3.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国资局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经济科目）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基金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 预算外资金安排 的拨款
		小计	预算内财力拨 款	纳入预算 内的非税 收入安排		
合 计	715.59	715.59	715.59			
工资福利支出	84.27	84.27	84.27			
在职工资额	36.06	36.06	36.06			
津贴补贴	2.77	2.77	2.77			
职工住宅取暖费	1.21	1.21	1.21			
购房补贴	1.56	1.56	1.56			
年终一次性奖励工资	1.59	1.59	1.59			
绩效工资	20.56	20.56	20.56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3	7.53	7.53			
职业年金缴费	2.88	2.88	2.8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8	2.88	2.88			
医疗补助缴费	0.20	0.20	0.2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5	0.65	0.65			
住房公积金	6.87	6.87	6.8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8	2.28	2.28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7	10.27	10.27			
公务费	3.50	3.50	3.50			
办公费	0.77	0.77	0.77			
差旅费	1.12	1.12	1.12			
维修维护费	0.14	0.14	0.14			
培训费	0.35	0.35	0.35			
公务接待费	0.21	0.21	0.21			
办公电话费	0.21	0.21	0.21			
体检费	0.49	0.49	0.49			
其他杂支等	0.21	0.21	0.21			
办公费(执法局派出)						
水费						
电费						
公务通信费	1.15	1.15	1.15			
办公取暖费						
工会经费	0.72	0.72	0.72			
福利费	0.06	0.06	0.0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燃油费						
过路费						

维修费						
车辆保险费						
交通补贴	4.84	4.84	4.84			
离退休活动经费						
教育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4	0.04	0.04			
离休费						
离退休采暖补贴						
抚恤和生活补助						
托费	0.04	0.04	0.04			
专项经费合计	621.00	621.00	621.00			
专项经费	621.00	621.00	621.00			
按月下达专项经费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国资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经济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27	84.27	
30101	基本工资	36.06	36.06	
30102	津贴补贴	2.77	2.77	
30103	奖金	1.59	1.59	
30107	绩效工资	20.56	20.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3	7.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8	2.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8	2.8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20	0.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5	0.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7	6.8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8	2.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7		10.27

30201	办公费	1.47		1.47
30207	邮电费	1.36		1.36
30211	差旅费	1.12		1.12
30213	维修(护)费	0.14		0.14
30216	培训费	0.35		0.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1		0.21
30228	工会经费	0.72		0.72
30229	福利费	0.06		0.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4		4.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0.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0.04	
	合 计	94.58	84.31	10.2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国资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8	2019
“三公”经费合计	0.06	0.15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0.06	0.1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
门：
国资

单位：
万元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	7.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53	7.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3	7.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	3.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	3.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	3.3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96.33	696.33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696.33	696.33				
2150701	行政运行	78.32	78.32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5.00	545.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73.00	7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3	8.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3	8.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7	6.87				

					小计	预算内财力拨款	纳入预算内的非税收入安排		
	合 计			621.00	621.00	621.00			
	[052]国资局小计			621.00	621.00	621.00			
B052003	2019 年度信息系统维护费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信息维护费用一年 3 万元	2019 年年末支付软件公司 3 万元	3.00	3.00	3.00			
B052004	2019 年度应付房屋租金（总部基地）	依据与沈阳太平洋新天地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支付其租金 436 万元	按时支付租金	436.00	436.00	436.00			
B052005	2019 年度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工资	按 2018 年发放金额预估 730044.72 元（市里 575207.71；区里 154837.01），不含 2019 企事业单位涨工资额	及时下发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妥善解决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	73.00	73.00	73.00			

B052006	2019 年度林青春雨养殖场看护费用	依据 2018 年发放金融预估 95000 元（保安工资 90000 元，场地维护费 5000 元）	及时下发养殖场保安人员工资，维护养殖场安全	9.00	9.00	9.00			
B052007	2019 年度资产清查及评估费用	依据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第 1 号第二条支付国有资产清查费用 300 万元	以实际发生为准	100.00	100.00	100.00			

表 11:

按月下达项目明细表

部门: 国资局

单位: 万元

第三部分 于洪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于洪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于洪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国资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715.59 万元，比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45.5 万元增加 670.09 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增加以及增加了用于支付 2019 年度应付房屋租金（总部基地）、2019 年度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工资、2019 年度林青春雨养殖场看护费用、2019 年度资产清查及评估费用的项目资金。

二、关于于洪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2019 年预算数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0.0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0.09 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增加。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于洪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27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5.11 万元，增加 99%。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于洪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于洪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0 辆。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五) 2019 年于洪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未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

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